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91號

原　　告　梁瑞灶

法定代理人　鄧采騏
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兆祐等三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兩造嗣後因調解不成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聲請轉為訴訟程序審理（本院115年度壢司調字第147號）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7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,992元，扣除前所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00,992元(計算式：103,992元－3,000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